

民间反腐，法律刀尖上的“舞蹈”

核心提示

在对各级官员的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“阳光”监督中，近年来不时可见我国民间反腐力量的身影。
多位受访专家认为，在我国反腐形势越来越严峻的情况下，如何在整合官方反腐资源的同时，有效地规范、调动和发挥民间力量参与到反腐行动中，使官方资源与民间资源形成良性互动，应成为有关部门深入研究的一个新课题。

“民间反腐”力量勃兴

网络盛行前的民间反腐，多少有些个人的悲壮色彩。那些单枪匹马的民间反腐人士，面对的是掌握着公共权力和丰富社会资源的当下权贵。
陈荣杰就是其中一位让人敬佩的老人。自1981年从湖南娄底地区公路局退休后回到长沙定居，时年64岁的陈荣杰老人把自己的主要精力，几乎都用在举报官员的腐败问题上。2003年3月，湖南女巨贪、原湖南省建六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蒋艳萍被判处死缓，就是陈荣杰老人历时12年不懈举报的结果。

在退休后的20年里，这位被百姓称为“反腐斗士”的老人，总共将20多名贪财贪色的腐败官吏拉下马。而陈荣杰老人也因“损害”了某些人的利益，曾被人报复，多次遇险。
而网络为民间反腐开辟了一条更安全、更便捷的新通道。其中轰动一时的是，2004年6月，被人称为“民间舆论监督第一人”的李新德，在自己创建的“中国舆论监督网”上贴出《下跪的副市长——山东省济宁市副市长李信丑闻》，详述了李信涉嫌贪污、受贿、绑架、故意伤害等违法违纪行为，还附有数张李信向举报人李玉春下跪的照片。检察机关介入查实后，李信最终受到法律制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目前网络民间反腐在深度和广度上已有所推进，民间反腐人士除了自建网站外，更多的则是在各大知名论坛发帖制造轰动效应，最大限度地为纪检部门、检察机关、监察部门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线索。
在民间网络反腐的强大攻势下，2008年，南京“天价烟”局长周久耕，深圳“猥亵女童”局长林嘉祥，剑阁“节约”局长曹正直，“一夫二妻”区委书记董锋等官员相继落马。今年以来，东阳市审计局局长韦俊图，因2003年公款支付娱乐消费的清单在网上发布引来舆论哗然而被免职；原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党组书记、副指挥吴权书，也因网友曝光了一份官员低价购拆迁安置房名单被“双规”……

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统计报告显示，截至2008年底，我国网民数量达2.98亿。这个庞大群体中的民间反腐人士，只要坐在家里轻点鼠标，就可完成整个举报过程，所隐含的反腐力量，足以令很多腐败官员不寒而栗！



cnsphoto 资料图片

记、副指挥吴权书，也因网友曝光了一份官员低价购拆迁安置房名单被“双规”……

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统计报告显示，截至2008年底，我国网民数量达2.98亿。这个庞大群体中的民间反腐人士，只要坐在家里轻点鼠标，就可完成整个举报过程，所隐含的反腐力量，足以令很多腐败官员不寒而栗！

冲击传统反腐格局

我国的民间反腐力量，已引起高层重视。早在2001年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建立网络举报平台。2005年12月28日，中纪委、监察部也首次公布了中纪委信访室、监察部举报中心的网址。
据统计资料显示，中纪委网上举报中心仅开通半年，就受理举报32500件。截至2008年，全国已有18个省级纪检监察机关相继开通举报电话，这些都标志着网上举报已经正式纳入了官方权威反腐渠道。

但记者调查发现，与网络上自发的民间反腐锣鼓喧天的景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在这些官方反腐渠道中，公民举报的热情却有所降

温。据北京检察机关2008年“举报宣传周”上披露的消息，近5年来，北京检察机关受理的案件中群众举报的只占35%，较之本世纪初的近70%下滑显著。

“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，我国对证人的保护力度不够，”北京中盛律师事务所杜立元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认为，“我国在证人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过于原则性，在程序上缺乏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，而且侧重于被动的事后惩罚，只有在证人遭受侵害后才以惩罚犯罪的方式亡羊补牢。可以说，对证人保护存在着巨大的法律空白。”

“民间反腐人士喜欢利用网络反腐，是因为网络有传播广泛、交流便捷、身份虚拟以及风险小等不少优点，”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成言教授对记者分析道，“利用网络不但有利于保护自己，而且容易制造社会轰动效应，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，使所揭露的腐败事件，能尽快进入司法程序。”

“我国官方提供的举报方式，还存在效率低、缺乏监督等弊端，”李成言教授认为，“很多网民选择民间反腐方式，是不想举报后被动地等待反腐部门去反腐，而是希望自己掌握反腐

主动权，借助网络这个平台，以舆论压力促使官方在反腐工作上有所作为。”

据了解，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保护举报人的法律。虽有些相关的规定散见于各部门法当中，但缺乏可操作性，所以举报人遭到打击报复的事情层出不穷。据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何增科日前透露，改革开放30年评出的10个反腐名人就有9个遭到报复。

法律刀尖上的“舞蹈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以网络为平台的民间反腐，正以其快捷、有效且廉价的优点开辟了反腐新渠道，但由于在法律方面的诸多缺失，民间反腐也暴露出不少问题，以至也受到不少质疑和指责。

“民间反腐是一把双刃剑，”中国社科院尹韵公研究员表示，“由于民间反腐是在网上大张旗鼓地公开信息，这样容易打草惊蛇，让举报对象及早准备，事先串供或销毁证据，这样不但加大查处难度，反而使举报人陷于被追究诽谤责任的被动地位。”

目前的网络民间反腐，大多数属于匿名举报，但与传统的匿名举报方式相比，却影响了一批腐败官员的不过，民间反腐在打击了一些以讹传讹、民意审判，甚至网络暴力等问题。

在此前也发生过这样的事例，有些“网络监督清单”内容过于简单，缺乏有力的证据。由于民间反腐难于监督、管理，容易造成信息失真，导致对被公开者的隐私权的侵犯，甚至民间反腐的平台，还为某些居心叵测的人打击、陷害、报复别人提供了便利。

在多位受访专家看来，缺乏法律规范已成为民间反腐的最大硬伤。因此，对于民间反腐，有必要用法律加以规范，避免出现诬告、诽谤、干扰案件侦办、举报不清楚等情况的发生。

据了解，对民间反腐的规范也在紧锣密鼓中。2008年12月23日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审议《侵权责任法草案》，其中对利用网站侵害他人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

权益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作了明确规定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我国目前的民间反腐，无疑正处在法律的刀尖上，不管是发动者还是参与者，或是网络平台的提供者，都有可能侵犯他人隐私权，承担着巨大的法律风险。

与制度反腐无缝对接

现有的纪委、监察部门、反贪局、检察院和法院，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监督和司法体系。民间反腐与制度反腐如何有效对接，已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。

2006年8月，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在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上指出：“要拓宽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渠道。”2009年1月，中央纪委副书记、监察部部长兼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马馼接受新华网专访时也透露，纪检监察机关每天都有专人搜集网上舆情。这表明，在对待民间反腐问题上，高层的态度相当鲜明。

“要实现民间反腐与制度反腐有效对接，关键是要既能让网民反腐的热情和积极性找到制度化出口，又要让官方所具备的侦查和威慑能力得到更好的发挥，”杜立元律师建议，“一是支持和保护举报人。尽快出台举报法或举报人权益保护法，完善举报人保护启动程序规定、污点证人制度以及具体保护措施规定。除了对反腐举报依法查处外，官方反腐机构应理直气壮地支持举报人的行为，保障举报人的人身安全。二是建立举报人补偿制度。当公众为反腐作出了贡献并支付了成本后，政府应及时给予认定和补偿。”

世界上有很多国家和地区，不仅制定了保护证人的法律，而且还设立了专门的证人保护机构，给包括证人在内的证人予以“特殊保护”。比如英国早在1892年就制定了《证人保护法》，我国香港也在上世纪70年代建立了《证人保护条例》，司法部门对包括证人在内的证人实施24小时保护措施。另外，包括德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国家，均已制定了证人保护法。未就举报人或证人保护单独立法的国家，也大多将举报人保护规定在诉讼法中。

受访的多位专家认为，国际上廉洁度较高的国家或地区，官员都是由民众、舆论与媒体进行集体监督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反腐的核心命题在于政府愿不愿意把监督权下放给社会。那么，给民间反腐一个制度化出口，必然是我国下一阶段反腐斗争一个躲不开的重要命题。
据新华社

新闻时评

由石首案看政府如何应对群体事件

近日，湖北石首市一名酒店青年厨师的命案，在种种传言的发酵下酿成冲突。与此前发生的一些群体性事件相比，石首的局面更为复杂，但背景似曾相识。

今年“两会”期间，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在总结瓮安事件时，瓮安事件发生之初，网上有许多谣言。瓮安事件真相后，群众的质疑得到了回应。坚持信息透明是迅速平息瓮安事件的最重要原因。他还强调，主要领导干部第一时间到群众中间倾听群众呼声，并借助舆论监督、启动干部问责制，才能平息事态。

石首案的起因同样是一起非正常死亡案，面对诸多疑问，警方的解释未能成功说服死者家属和公众。在长达约80个小时内，一方面是政府的新闻发布语焉不详；一方面是网友借助非正式媒体发布信息、探寻真相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在这段时间里，体现政府立场的新闻稿只有3篇；而一网站的贴吧中就出现了近500个相关主帖，在一些播客(视频分享)网站，出现了不止一段网友用手机拍摄的视频。

石首案再次提醒有关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，如何妥善应对当今社会信息传播和意见表达多渠道、互动性的新局面。长期以来，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传统媒体如报纸、电视台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近年来政府网站和党报新闻网站建设也取得长足进步，但要统一思想达成共识，依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。

在网络时代，每个人都能成为信息渠道，都可能成为意见表达的主体。有个形象的比喻，就是每个人面前都有一个麦克风。这对舆论引导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面对突发事件，政府和主流新闻媒体仅发布信息还不够，还必须迅速了解和把握网上各种新型信息载体的脉搏，迅速回应公众疑问，这需要政府尤其是宣传部门具有快捷准确的舆情搜集和研判能力。如果在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上缺席、失语、妄语，甚至想要遏制网上的“众声喧哗”，则既不能缓和事态、化解矛盾，也不符合十七大提出的保障人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精神。

在互联网、移动通信支撑的社会多元表达平台上，政府发声和舆论引导需要比过去更高更强的能力。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成功的经验，汶川地震紧急救援时期，政府一天一场、有时是好几场新闻发布会，主流媒体放开新闻报道，互联网、手机、无线电视、卫星通讯等新技术传播媒介也各显神通，保障了灾情和救灾工作的高度透明。信息开放的结果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，增强了社会凝聚力，也提高了政府的威望，加深了政府和人民的血肉联系。

信息透明有助于提升政府的公信力，这是汶川经验的启示。在中国社会转型期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利益调整，各级政府理应发挥积极作用，促进社会各阶层意见和利益的均衡表达与顺畅沟通，促进干群之间的对话沟通，随时注意倾听民意、化解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陆侠

国家赔偿是拿谁的羊补谁的牢

22日再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规定，判决宣告无罪的被拘留逮捕者可获国家赔偿。

看到这个消息，真让人喜忧参半。喜的是公民的尊严和人权终于有了切实的维权渠道，忧的是所谓“国家赔偿”说到底还是纳税人的钱，以此应对每年因误判误判而导致的天文数字的冤假错案，民生成本未免过于高昂了。尤其是大量冤狱的始作俑者往往是权力滥用和权力傲慢，冤案的相关责任人照样享受高官厚禄，他们犯的错却要由全体纳税人来买单，这岂不是以公民的羊补违法权力的牢？

自1995年起实施的国家赔偿制度，赔偿方式以“羁押一日”赔偿一日工资计

算，等于领“日薪”制度，有人讽刺说“受冤坐牢者无异于国家强制雇用的临时工”。由于每年的“国家赔偿案”平均2000多起，大量不被受理的访民案件还不计入，以至不断递增的国家赔偿额度，依然面临赔九不赔一的尴尬困局，因而曾被内地司法界公认为“实施效果最差的法律”。国家赔偿制度之所以遭人诟病，多在于单方面强调了国家赔偿责任，却淡化甚至对责任人的处罚手段只字不提，而新实施的国家赔偿法的有关条文，情况似乎依然故我。

显然，这一源头因素得不到遏止和改善，国家赔偿金额越高，隐喻的司法危机也就越严重。无疑，国家执法机关中

存在的权力滥用和对公民人权的藐视，才是导致大量冤狱形成的原因。为官者无需为违法抓捕负任何责任，权力傲慢最易滋生权力滥用，这让他们往往容易对公民产生恶意推定，轻视民众人权和尊严，“自由裁量权”让这些法律执行者权力意识膨胀、程序观念淡薄、无视国法民权，公民稍有触犯其利益的越线嫌疑，就先拘了再说，若有差池有国家给顶着“雷”。我们有理由担心，这种局面不改，国家有多少钱也不够赔！

显然，若不能强化对责任人的惩罚性措施，国家赔偿制度也许依然难以洗脱“实施效果最差的法律”之不佳名声。
王牧



漫画：好处费收据

近日，大渝网出现一篇名为《史上最牛政府收费》的帖子，一张由重庆长寿区某村组长开出的收据中，坦然写出了“好处费”的字样，引起了网友热议。(6月23日《重庆商报》)

村里帮拿征地款，要求农民出点“血”。组长收钱开收据，居然写着好处费。先给好处再办事，以权换钱倒干脆。雁过拔毛不避讳，如此胆识人钦佩。
张洪配诗 焦海洋 漫画

在经适房问题上向茅于軾先生道歉

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曾不止一次表示，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无法满足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，大量开发这两种住宅产品很可能推高房价，甚至会滋生暗箱操作和腐败。茅老这个观点在网上曾遭到横飞般的板砖，我在凤凰网《虎一席谈》也曾针锋相对地与茅老PK，认为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都是穷人所想、急穷人所需的“民生好产品”。

可最近出现的事，让我对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好处开始产生怀疑：武汉经济适用房的摇号有假，而当地政府通报此事时只花了一分钟就算了事；北京住总集团董事长张贵林轻描淡写地透露，由于销售渠道稳定，该企业承建的限价房也有8%到10%的利润。

我只想问问张董事长：你这个限价房都有8%到10%的利润，为什么还嫌低收入呢？按照北京市限价房管理办法，政府已在土地招标、拍卖上给出了很多优惠。限价房基本上是“非竞争性”的住宅产品，加上土地供应计划的优先安排，企业也就没了被银行占压资金的后顾之忧。在这样的“政策性照顾”下，其销售、财务、管理、税费包括整个建筑成本，都应该是有保障的。为什么还要在这上面砍穷人一刀，而且是8%至10%这不轻的一刀？

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是政府的公共补贴产品，具有极强的福利性，其供应对象也只能是低收入人群。作为一家国企，北京住总在盖这两种公共住宅产品之前，就应考

虑到以“成本价”接单，即便要创造“合理利润”，也应从地方财政的口袋里掏钱。而不应一手拿着土地补贴和银行周转金，另一手又伸向这不低于8%至10%的利润，让这些低收入人群在每平方米上，无端多掏500元到600元。这难道就是限价房扶贫帮困的好处吗？

眼下，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之所以被“异化”，并非这两种公共产品本身有罪，而是一些人把它当成了一块“天鹅肉”，本末倒置地把自己心安理得地放在“补贴簿”上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难怪其公共性和保障民生的作用，被茅于軾先生打了个冷峻的问号。而如果这种情况照此下去却得不到改善，不知还有多少人应像笔者那样向茅老道歉？
安东

从烟酒增税看出政府缺钱

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对烟草消费税政策作出重大调整之后，《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》也将不日公布。国税总局并没有披露此次征税的目的，不过不管是开征新税，还是提高原有税率，税收意在增加政府收入。当然，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。

国税总局试图在提高烟草税的同时，不影响烟草的价格。这或许有可能做到，因为烟草是政府专营，政府可以用行政命令来控制价格。当然提高税率而不动价格，在实际经济运行中是很困难的事情。这不，有报道称，上海的中华烟就已率先涨价，这事实上是将烟草提价成本转嫁给了消费者。政府专营的烟草而且如此，更不用说市场化的白酒了，白酒提价势在必行，最终承担税收成本的依旧将是消费者。

一般而言，当商品的价格提高的时候，其消费量就会下降。当然有人会指出，上瘾性消费品的价格调整对其消费量的影响较小。但烟酒带来的上瘾性还是与毒品的上瘾性毕竟不同，价格对烟酒的销量还是有很大影响的。这也容易理解：如果一个人有1000元，一瓶白酒500元的时候，可以喝两瓶，当价格涨到1000元每瓶的时候，就只能喝一瓶了。香烟也是同理。

但问题在于，如果烟酒市场上有大量的需求来自于公款而不是私人消费，那么通过税收来控制烟酒(主要是控烟)的目的，可能也无法达到。因为公款对于价格是不敏感的，或者说即便有价格上的调整，对于公款消费而言，也仅仅是涉及回扣的分配额度，而不影响其具体的消费量。这样的话，就可能造成一个恶性循环——政府收税抬高烟酒价格，然后其中一部分补贴政府开支，但政府开支又部分用于消费价格已经提高的烟酒，一圈下来，已耗费不少交易成本了，而且这样一来提高税收的政策无法对烟酒的消费产生影响。

所以，税收政策推高烟酒价格有可能对烟酒消费产生抑制，也可能无法抑制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提高烟酒税的主要目的并不在此，无非是“项庄舞剑，意在沛公”，增加政府收入才是关键。问题是，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候呢？

需要收税提高政府收入，背后的意思就是政府缺钱。政府当然可以通过增发货币来变得有钱，只不过这样做有相当大的通货膨胀风险。或许是出于对疯狂扩张的信贷的担忧，目前政府对货币扩张手段显得谨慎。而征税则需要承担征税的费用，不需要担心通胀的问题。这或许是烟酒税上涨背后的真实意图了。

有意思的是，一方面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还在推进，另一方面却显示出政府已经没钱了。为了2009年8%的GDP增长率，通过提高烟酒税来增加政府收入转而用于公共开支，不仅效率较低，而且能增加多少政府收入也存在疑问，除非征收烟酒消费量没有太大影响。实际上，如果政府不能出钱，那么应该多想想政策上如何调动民间资本，这或许才是长久之计。
华芳